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7月17日下午2:30分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7月17日。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7月17日上午9: 15-9: 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 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 八楼会议室召开: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;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: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78,64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0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72,53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,11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.50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,11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,113,3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大成 (珠海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:

1、提案名称:《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普通股股东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	178, 613, 550	99. 9833	29, 800	0. 0167	0	0

2、提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普通股股东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	178, 613, 550	99. 9833	29, 800	0. 0167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